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評定辦法

98年6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應依據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暨輔導學生之成績予以評定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其在考核年度內從其他學校轉任年資未中斷者，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。
教師留職停薪服兵役或研發替代役之年資，得併計辦理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。
- 三、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加薪加俸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
 - （一）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。
 - （二）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。
 - （三）因故留職停薪。
 - （四）事病假累計超過三十五日或申請延長病假。
 - （五）未經本校同意，在外兼課兼職，經查證屬實。
 - （六）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。
 - （七）廢弛職務，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。
 - （八）曾受刑事、懲戒、緩起訴處分。
 - （九）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。
 - （十）教師評鑑未通過。
 - （十一）借調他機關，於借調期間該年度有懲處情事。
 - （十二）曾任或兼任行政職務時，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，經查屬實。
 - （十三）其他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處置事項。
- 四、學年度終了前，由人事室造冊送各系（所）主管、院長審核並提

校教評會報告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繕發年度教師年資加薪通知書。

五、校長對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敘明理由交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覆議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。

研究人員準用本辦法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